

浙江省养老机构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甲方（养老机构）_____

电话_____

地址_____

法定代表人_____

许可证号码_____

登记证（营业执照）号码_____

经营范围_____

乙方（住养老人）_____

性别_____

出生日期_____

民族_____

婚姻状况_____

联系电话_____

原工作单位或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（没有可不填）

家庭住址_____

文化程度_____

身份证号码_____

丙方（委托人或监护人）_____

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_____

身份证号码_____

与乙方的关系_____

工作单位或村（居）民委员会_____

家庭地址_____

第二联系人_____

联系电话_____

第一章 总则

为规范养老机构管理，更好地保障住养老人的晚年生活，切实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、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及《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经乙、丙方实地考察及甲、乙、丙三方共同协商，自愿签订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乙方自愿申请入住甲方，接受甲方为其提供的照护服务。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，经入住评估，在乙方当前没有不符合住养条件的情况下，同意乙方入住甲方。

甲方具有收治 病人的医疗条件和资质，同意乙方带_____病入住。

第二条 乙方入住前，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其最近二个月内由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《体检报告》。《体检报告》内容应包括胸透、肝功能、骨密度、血糖、血常规等，以及甲方认为应该提供的检测项目。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《体检报告》，对乙方的身体健康状况进行综合评估后，暂定护理级别__级，并出示《意外风险告知书》。乙方入住（养老机构名称）_____（地址：_____）房，自乙方入住之日起 15 日为试住期。试住期间费用与正式入住一致，甲方需要承担乙方试住期间应负的相应责任。试住期间，可由甲、乙任何一方无条件提出解除本合同。

第三条 试住期满，甲方根据试住期间乙方的生活起居等各类状况及护理情况进行评估，出具《试住期评估表》，确定护理等级，经三方同意后，乙方正式入住。

第四条 丙方由乙方指定（或法律规定）作为乙方委托人（或监护人），愿意成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目、付款义务的担保人和连带责任保证人。担保责任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 2 年内。

乙方指定丙方在紧急情况下（如乙方发生意外、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）为自己的代理人，处理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事务。丙方对此无异议，并同意履行相关的法定责任和义务。

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第五条 甲方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并尊重乙方的隐私权、名誉权等各项权利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歧视、侮辱、虐待乙方。

第六条 甲方安排乙方每年组织一次定期体检；建立乙方入住期间的健康档案。

第七条 甲方按护理标准向乙方提供相应护理等级的服务。乙方在住养期间，如健康状况发生变化，甲方有做出相应调整其护理等级和床位的权力，但应事先通知乙、丙方，签订护理等级调整单。

第八条 住养期间乙方患病，甲方应立即通知丙方；如丙方联系不上，本着人道主义原则，甲方有权紧急处置及时送医。乙方如遇特殊情况须紧急送医院救治，在丙方或乙方家属无法及时赶到的情况下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如代为挂号、陪同看病，办理入院手续等服务。

第九条 因甲方安全措施不当，管理服务不善等过错造成乙方身体、财产受到损害的，甲方据实承担赔偿责任；如乙方有过错的，根据过错责任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。

第十条 甲方确保住养区域内的各项设施安全可靠，为乙方提供舒适、安全的养老环境。甲方对乙方在住养区域内的安全承担约定以及法定的责任，但对以下发生的情形，甲方除提供必要的应急帮助和救助外，不承担法律责任：

（一）甲方场地和设施无过错情况下，乙方在自行走动或活动时发生跌倒造成骨折、身体损伤等事故；

（二）乙方原有疾病加重或慢性疾病急性发作或突发疾病及猝死；

（三）乙方隐瞒入住前身体隐患痼疾的；

（四）乙方在自行饮食时出现吞咽堵塞而造成窒息的；

（五）乙方服用自配药品及自身原因致身体受到损伤，而致残致死的；

（六）乙方食用非甲方提供的食物出现食物中毒的；

（七）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走失或引发的各类纠纷；

（八）乙方住养期间因非甲方责任而发生的事故及意外；

（九）本合同终止后，乙方未经甲方允许，滞留在甲方期间发生的人身、财产损害。

第十一条 乙方参加老年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意外后，甲方协助向保险

公司提出理赔。甲方应参加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保险。

第十二条 具备医疗条件的甲方可为乙方提供慢性病及常见病的治疗。

第十三条 甲方对乙方的贵重物品不负保管义务。经甲方确认乙方确无保管能力的，甲方可视情短期（最长一个月）代为保管经乙、丙双方共同委托的贵重物品，甲方对保管的财物承担责任。

乙方的日用品及其它钱物发生遗失的，甲方应协助查找。甲方不存在管理过错的，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四条 乙方入住期间（含试住期），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。乙、丙方接到甲方解除通知后3日内办理出院手续：

- （一）检查发现乙方患有传染性疾病的；
- （二）检查确认乙方患有精神类疾病或精神不正常症状的
（有收治条件和资质的机构不受此款限制）；
- （三）有自残、自杀、暴力倾向，经心理疏导及劝阻未有明显效果的；
- （四）其他入住人员多人多次反映乙方严重妨碍其他入住

老人正常生活并查明情况属实的；（五）屡次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及本合同约定，经多次劝告无效的；

- （六）无正当理由拖欠各项费用超过一个月的；
- （七）乙方的护理服务需求超出甲方能力范围的。

第十五条 甲方应按规定公示各类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根据政府文件、市场物价及人工、管理等成本因素，作出收费调整的，应事先通知乙、丙方。如乙、丙方不同意调整，且在甲方通知调整后的一个月内仍协商无果的，视为乙、丙方自愿解除本合同。乙、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六款规定办理出院手续。

第十六条 甲方保证乙方的入住信息及其个人隐私不对外泄露。

第十七条 甲方应加强护理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，对违规操作服务、歧视虐待乙方的护理人员及工作人员，要按规定严肃处理；造成乙方伤害的，要追究责任，并给予乙方相应赔偿。

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第十八条 乙方应受到人格尊重，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权益。

第十九条 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享受由甲方提供的住宿、饮食、娱乐、康复等场所及各项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，护理标准规定的护理服务等。

第二十条 乙方根据自身条件及身体健康状况，有权提出改善生活、饮食及护理等级的意见和建议，甲方应满足乙方的合理要求，但乙方应缴纳相应的费用。

第二十一条 乙方对甲方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有权提出意见、批评、建议，或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投诉。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正当投诉应当虚心接受，并作出改进。

第二十二条 乙、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乙方的基本情况，如脾气秉性、既往病史、家庭成员、兴趣爱好、生活习惯、经济状况、宗教信仰等。乙、丙方对隐瞒引起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乙方承诺每年参加一次定期体检。乙方对甲方组织到专门医疗机构进行的体检应当参加，并承担相应的费用，乙方也可自行选择其它医疗机构体检，但必须出具同一有效期内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的体检报告。

第二十四条 乙方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住养规定，与其他住养人员和睦相处。乙方应爱护甲方区域内的公共财物，以及在甲方区域内的他人财物。因乙方行为致财物损坏的，乙方应照价赔偿。

第二十五条 乙方入住甲方期间进出自由，但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作息时间及进出登记制度。乙方外出时，应在出行前告知甲方值班人员去向、外出目的、联系方式及大致回院时间，并携带住养证或其他证件。对于事先经三方约定不能外出者，必须按约定执行；特殊情况确需外出的，应与甲、丙方协商，取得同意。

第二十六条 乙方因故暂时中断住养需保留床位的，应按规定支付床位费等费用。

第二十七条 乙方身体不适时，应及时告知并配合甲方接受医院治疗。如需转院的，乙方、丙方应予配合。

第二十八条 乙方如有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，应按时及时办理出院。

第二十九条 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，但须提前 10 天书面告知甲方。

第三十条 乙方应按时缴纳住养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。对甲方在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收费要求，乙方有权拒付。

乙方发生的偶发性费用（如治疗疾病、急救等）应即时结清。

第三十一条 乙方住养期间，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住养老人造成伤害的，应承担赔偿以及其他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四章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

第三十二条 丙方为本合同项目内的服务费用自愿承担支付及担保义务，同时对甲方履行本合同应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第三十三条 丙方对甲方的服务质量有权进行监督，提出合理的意见、批评和建议，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投诉。

第三十四条 丙方有权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探望乙方。

第三十五条 乙方住养期间遇有问题，需丙方协助的，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回应。

第三十六条 丙方应如实反映乙方的心理特征、健康情况及思维状况等，不隐瞒有关病史情节。乙方入住后如身体状况发生较大变化，可能影响其他住养人员利益的，丙方应及时做好转院或离院工作。

第三十七条 丙方应在收到甲方变更护理级别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是否同意，逾期视为同意。

第三十八条 丙方接到甲方有关乙方患有较重或突发疾病的通知时，应及时将乙方送往医院治疗；在不能及时赶到的情况下，可授权甲方将乙方送往医院治疗；在甲方将乙方送到医院后应及时赶往医院，负责乙方在医院的一切事宜。

第三十九条 乙方住养期间突发身故的，丙方接甲方通知后应及时负责处理善后事宜，包括各项费用结算等。丙方无故不履行责任超过24小时的，甲方有权将乙方遗体送殡仪馆。

第四十条 出现本合同第十四条情形的，丙方有义务将乙方接出或办理出院手续。

第四十一条 丙方应将自己的住址、电话、联系方式如实告知甲方；如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（或短信、微信）方式告知甲方，未告知而引起的后果自担。

第四十二条 因乙方过错在住养期间造成他人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丙方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第五章 费用及支付办法

第四十三条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向甲方缴纳_____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，以及一个月的生活备用金，在本合同终止时，上述保证金无息返还。

履约保证金主要用于乙方住养期间发生医疗急救费用、损坏甲方财物、欠费等情况。甲方有权直接动用履约保证金和备用金冲抵上述范围内的费用。履约保证金和备用金冲抵后，乙、丙方应在一个月内补足。甲方应保证履约保证金专款专用。

第四十四条 乙方住养期间发生的费用指床位费、伙食费、服务（护理）费、空调费、医疗费、通讯费、超支水电费等。

第四十五条 乙方首月入住的床位费、服务（护理）费和特别护理住养员的伙食费按实际入院天数结算，以后按月结算。每月床位费___元；伙食费_____元；护理费 _____元，共计人民币_____元，其他费用按实结算。乙、丙方必须在每月__日前向甲方预交下月的各项费用。

第四十六条 乙方终止住养的，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办理出院手续。其中床位费不到半个月的，按半个月缴纳；超过半个月不到一个月的，按全月缴纳。其他费用均按实际天数结算。

第四十七条 乙方因故中途暂停住养但需保留床位者，暂停住养一周以内的，床位费、护理费不免；一周以上至二个月（生病住院者三个月）以内的，床位费不免，护理费免去；二个月（生病住院者三个月）以上的，原则上不保留床位，如乙方要求保留的，则床位费不免，护理费不收。

第六章 特别约定

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标明各方的联系地址、方式为有效的联系地址和方式。如一方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导致的后果由过错方负责。

第四十九条 丙方因人身自由被限制、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、身患疾病无法自理或亡故等丧失履约能力的，本合同项下丙方的权利义务终止履行。乙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另找具有履约能力的第三人提供担保，逾期则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第五十条 甲方因变更、解散等原因暂停、终止服务的，或者不再具备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资质，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，应事先通知乙、丙方，经双方协商解除合同。乙、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办理出院手续。

第五十一条 禁止甲方工作人员向乙、丙方以任何方式和目的索要钱物，杜

绝乙、丙方向甲方管理、服务人员给予财物及各种形式的宴请活动。

第五十二条 其他约定：_____

第七章 违约责任

第五十三条 甲方未按时提供服务，或因甲方的过错造成乙方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，同时乙、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五十四条 乙方或丙方不按约定时间缴纳费用，除应尽快补足所拖欠的费用外，按每日万分之六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第五十五条 一方违约（逾期付款除外），应承担相当于2个月床位费的违约金，同时还应承担为实现债权支出的所有费用，包括律师费、诉讼费、调查费等。

第八章 免责条款

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免除甲方责任：

- （一）乙方自伤、自残、自杀、突发疾病、猝死的；
- （二）乙方因伤害他人造成自身伤害的；
- （三）乙方入住期间，非甲方所能预料和控制，以及非甲方责任发生的不可抗拒的其它意外事故。

第九章 争议解决及生效

第五十七条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，三方应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五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友好协商，另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五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由甲、乙、丙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。

第六十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_____止。

第十章 特别提示

第六十一条 乙（丙）方手写以下文字：_____

以上所有条款内容已经乙（丙）方仔细阅读，无任何异议，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，同意按约履行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住养员

丙方：委托人

签字:

签字:

机构名称:

法人代表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本合同附件:

1. 入住申请书;
2. 体检报告;
3. 入住评估报告;
4. 试住期评估表;
5. 意外风险告知书;
6. 乙方护理内容;
7. 作息、进出登记等规章制度;
8. 房间设施物品表;
9. 收费标准。